



新常態新機會

紓民困創就業

工聯會 2021-22 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

前言

新冠病毒病對本地經濟構成重大的打擊，工聯會認為新一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必須確保推出惠民紓困措施，幫助市民渡過難關。

多個國家因疫情受創，經濟萎靡不振。唯獨我國對抗疫情表現出眾，很快已令疫情受控、重啟經濟，是去年少有享有經濟增長的國家。只可惜本地疫情反覆，多項防疫措施打擊飲食、零售、旅遊等各行各業，而且因為長時間未能與內地通關，嚴重影響兩地商貿和市民的日常往返，香港多個行業陷入寒冬，打工仔女失業、停工和減薪的個案俯拾皆是。

即使政府推出數輪抗疫防疫紓緩措施，但疫情未退，民困未解，工聯會認為當務之急，應是嚴控疫情，讓本地經濟活動恢復，同時，於疫情退卻前，政府必須作出相應的支援，協助市民渡過難關。而面對國內及國際的政經變化，以及疫情出現的新常態，政府必須做好預備，擬定策略並投入資源以應對新的格局和新的挑戰，帶領香港進一步融入大灣區發展，為香港市民帶來新的出路和新的機會。

對抗疫情提振經濟紓解民困

推動疫苗接種

1. 新冠病毒疫苗必須七成或以上人口接種，才能產生群體免疫的效

果，政府必須研究鼓勵市民接種的方法，包括食肆、公共場所的**疫苗准入證**、便利公幹、旅遊的**疫苗護照**等，務求儘快恢復經濟活動。

2. 促請當局推動已接種疫苗的市民，可以免檢疫通關，儘快恢復深港兩地經濟活動和市民往來。
3. 應設 **10 億元疫苗注射保障基金**，為接種疫苗後出現嚴重不良反應的市民提供經濟支援。
4. 向全港 18 歲以上居民派發一張「廣深港」高鐵來回電子車票，讓市民於恢復通關後一年內乘搭至高鐵直達的 58 個內地站點，加速恢復與內地的交往。

派發不少於\$8,000 消費券

5. 向市民派發不少於\$8,000 消費券，分階段使用。期望政府主要透過電子模式推行，以加速電子支付的發展。未成年子女由父母代為領取。

增加人手，改善衛生環境

6. 改善現時房屋署的公屋維修保養，尤其是增加人手，**加快檢驗及更新座廁和喉管等設備**，確保病毒不經喉管傳播。
7. 為私人樓宇提供資助，鼓勵業主檢驗及更新座廁和喉管等設備。
8. 增聘人手加強清潔各處公眾場地和各項公眾設施。

紓緩商戶租金負擔

9. 建議房屋協會、房屋委員會及食環署轄下街市及商戶，獲免租一年，以減輕小商戶的經營成本。
10. 聯繫大型地產商、港鐵和領展等，鼓勵為有需要的商戶減免租金，以支援中小企渡過難關。

減稅、減差餉

11. 寬減薪俸稅及個人入息稅 75%，上限\$30,000。

12. 寬免全年差餉，每戶每季上限為\$2,000。
13. 全年電費補貼上限\$2,000。
14. 建議取消薪俸稅暫繳稅，紓緩市民負擔。

減輕交通費負擔

15. 調低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門檻至\$200 或以下，將此列為恆常化，並增加補貼比率及上限。
16. 延續現時港鐵每程八折的車費優惠至少一年，擴展至資助巴士及小巴車費。
17. 所有公共交通工具為全日制學生提供半價乘車優惠。

紓緩運輸業界負擔

18. 延長向運輸業界補貼燃油費至少一年，並擴大受惠車種種類。
19. 豁免政府其他陸上隧道及橋樑的收費。

支援失業、停工市民

提供失業支援

20. 撥出 150 億元即時推出失業 / 停工現金津貼，津貼金額上限每月\$9,000、為期六個月。
21. 向重災行業，如旅遊及酒店、飲食、零售、民航及運輸業等員工，每人派發\$10,000 津貼。
22. 向大約 76,000 名沒有強積金戶口的自僱人士及自由工作者發放一次性\$7,500 津貼。
23. 調低在職家庭津貼每月總工時要求至 72 小時及 36 小時兩級，讓更多就業不足家庭符合資格申領。
24. 修訂法例提高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發放有關款項的上限，確保被裁減員工在公司倒閉後得到合理補償。
25. 立即着手研究失業援助金制度。

優化綜援計劃下的「援助失業人士特別計劃」

26. 容許以個人名義申領失業綜援，進一步放寬綜援資產限額及延長自住物業寬免期。

開設更多新增職位

27. 政府於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承諾開設 30,000 個臨時職位，敦促當局儘快開設餘下 4,000 個職位。
28. 建議政府推出第二輪臨時職位的開設，推出的臨時職位總數不應少於 2003 年沙士後開設的 73,000 個。
29. 建議撥出 3 億 6,000 萬推動「區區展關懷行動」，**開設大約 1,000 個社區關懷大使**，以建立社區支援網絡。

支援旅遊業

30. 旅遊業恢復期漫長，延長「旅行代理商及從業員支援計劃」，從業員支援應包括為持牌旅行社代理商帶團的本港遊導遊。
31. 要求旅行社提供導遊/領隊帶團所需證明文件外，從業員若能自己提供證明是持香港旅遊牌照的旅行社帶團資料等，都應接受其申請。
32. 對持有有效導遊證、領隊證的持證導遊和領隊發放每人 5,000 元的特別資助。
33. 給予從業員一年無限額的 ERB[愛.增值]培訓，設立特別專項進修課程予導遊/領隊，發放特別進修津貼。
34. 開創網上旅遊宣傳大使，聘請待業旅遊業從業員擔任 KOL，以 VLOG、文字、影片、圖片等方式於網上擔任旅遊宣傳大使，向外宣揚香港。
35. 政府部門開設臨時職位予旅遊從業員，助從業員度過難關。

改善勞工待遇

36. 盡快落實增加勞工假至 17 天，政府、資助機構等所有員工、外

- 判工，應率先統一可享 17 天公眾假期。
37. 改革現時強積金制度，包括要求設立保證回報追及通脹的機制；**盡快就強積金取消對沖安排**，應按機制調整\$7,100 的最低入息限額，並盡快落實為低薪僱員代供 5%強積金。
 38. **加強零散工的保障**，包括研究修訂《僱傭條例》，讓每周工作不足 18 小時的僱員亦能按比例獲得應有勞工保障，以及設立中央僱員補償基金等。
 39. 取消延長法定產假的額外產假薪酬\$80,000 上限，當局**應全數津貼新增 4 星期產假的薪酬**；推動全薪產假以及加設全薪產檢假。
 40. 增加職業安全方面上的投入，減少及預防工業意外的發生。

把握新機遇

設立新起動委員會(New Start Committee)

41. 本港多年來過分倚賴服務業，經濟結構嚴重失衡，市場缺乏優質的職位供年青人就業。工聯會**建議設立新起動委員會**，集各方建議研究從根本起扭轉產業結構失衡情況，推動再工業化和數碼、電子創新產業和環保產業。配合中央提出的國內、國際雙循環的新發展格局，為香港帶來新的經濟動力。

增撥資源推動青年到大灣區發展

42. 建議持續進修基金受惠範圍拓展至內地進修課程，加強在內地職場內的競爭力。
43. 擴大「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的資助範圍至研究生課程。
44. 設立平台及增撥資源，為香港青年內地三業(學業、就業、創業) 提供支援。
45. 加強香港青年於大灣區的就業配套，例如提供津貼給在灣區工作的青年人，更有效地讓香港青年投入大灣區的發展。
46. 設立灣區交通津貼資助計劃，以減輕香港青年人於內地工作往返香港的交通費負擔，增強香港青年於內地就業之誘因，鼓勵他們

於大灣區入職及持續就業。

47. 參考「前海深港青年夢工場」的經驗，在南沙和橫琴這兩個自貿區開設相類似的青年創業中心，助本港青年在內地創業，並同時探索創新創業孵化器產業化發展的新模式。香港亦應發揮更多商貿平台和融資平台的優勢，為內地青年創業中心提供更充裕的資源。

增加研發開支

48. 為推動創新產業的發展，政府定下把本地研發總開支相對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提升至 1.5%的目標，但 2019 年本地研發總開支只達 0.92%。建議政府推動研發開支的增加，以及把目標提高至 2.5%。

扶貧安老

49. 增發兩個月綜援金、職津、長生津、生果金和傷殘津貼。
50. 「非公屋、非綜援住戶生活津貼」恆常化及向貧窮家庭提供季節性的電費補貼。
51. 盡快落實行政長官 1 月的承諾，**合併普通和高額長者生活津貼**，並劃一採取高額津貼的金額。
52. **延長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提供短期及基本膳食時間至 16 星期。**
53. 增撥 1 億元，強化疫情下各項社區安老及照顧服務，並令服務單位可增聘人手，支援社區上因疫情留在家而需要照顧服務的長者。
54. 增撥 50 億元以在私人市場購買合適物業專門作長者及殘疾人士資助院舍宿位之用，以縮短輪候各類院舍的時間。
55. 增撥 10 億元「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以研發香港適用的樂齡科技產品，並資助長者以個人身份購置合適樂齡科技產品，長遠研究建立本地使用的樂齡科技產品網購平台。

56. 將銀色債券收取的年息不計算在長者生活津貼的長者入息內，上限為\$5,000。
57. 設立一站式社區互助及實物援助申請平台及熱線，為有需要人士作即時及直接轉介，同時平台亦可集結社區及民間扶貧助弱的力量及資訊。
58. 向所有年滿 65 歲的長者派發面值\$1,000 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以令長者在疫情下可選用自費的社區照顧服務。
59. **落實在 2021/22 年度推行二元優惠計劃的合資格年齡由 65 歲降低到 60 歲**，並計劃作優化，包括將紅色小巴及電車納入計劃，以及杜絕濫用情況。
60. 放寬申領長者生活津貼的資格，容許長者以個人身份申請、放寬離境限制、長遠考慮取消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限制；並以設立全民退休保障為目標。
61. 「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醫療費用豁免」的年齡應由 75 歲下調至 70 歲，長遠也應考慮下降至 65 歲。
62. 建議參考長者醫療券計劃，為所有年滿 65 歲的長者派發\$1,000 的「長者居家安老服務券」，以便長者可用於日常的社區及家居護理、陪診以至上門保健服務，提升他們的安老質素；計劃預計開支約為每年 11 億元。
63. 增加對 60-64 歲初老長者的福利保障，讓他們按歲數按比例申領長者醫療券、長者生活津貼及高齡津貼，同時讓長者咭的申領年齡及長者健康中心申請入會的年齡調低至 60 歲。
64. 動用 50 億元提升院舍的軟、硬件設施，並用於整體增加院舍人手、改善安老服務業從業員待遇及前景，增加培訓力度等多方面，以提升安老及殘疾人士院舍的質素。
65. 增撥 2 億元，制訂全面認知障礙症應對策略，包括增加專門服務單位、在社區照顧服務持續增加專門照顧計劃、及早在社區進行普查，以識別病患、加強教育，讓患者及其家人獲得適當的支援，以及加強資源，擴大醫、社合作。
66. 增撥 2 億元，為長者及殘疾人士照顧者訂定全面的照顧者政策，

包括提高照顧者津貼的家庭每月入息限額，並增加津貼至每月 \$4800 及 \$6000，同時為照顧者作出認證及嘉許，並為他們提供交通票價優惠、照顧者假期及暫託服務等支援。

67. 檢討並調整職津全額高額津貼的每月工時至 176 小時，並繼續簡化申報手續，例如延長固定收入申請人的申領期至 12 個月、簡化「申報有薪假期換算工時表格」等；長遠而言，當局應考慮採用「自行申報、部門抽查」的方式處理職津申請，以便利基層。
68. 擴展「長者醫療券香港大學深圳醫院試點計劃」至廣東省其他城市及福建省的合資格內地甲級醫院及內地由港人私人開辦的醫療機構。
69. 加強醫社合作，令離院長者由醫管局的服務轉到社署服務時可以無縫連接。
70. 建議成立少數族裔的家居照顧服務隊，以協助不同語言及文化背景的長者。
71. 提升安老及康復護理行業的薪酬、待遇及改善就業前景，從根本改善行業狀況，加強行業的在職培訓及「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等，以令有關行業專業化，並吸引人手投身有關行業。
72. 增加「香港年金計劃」的吸引力，例如把年金保費的豁免資產範圍擴展至公屋資產申報，同時把每月發放年金不計算在長者的收入內，並增加「合資格延期年金保費」及「可扣稅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的稅務扣除額上限。

提升醫療服務

73. 優化「長者醫療券計劃」，將長者醫療券合資格年齡下調至 60 歲，金額由每年 \$2,000 調高至每年不少於 \$3,000，並取消長者醫療券金額的累積上限、容許夫婦在互相確認後將醫療券金額互通使用及研究將醫療券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撒瑪利亞基金援助的自資項目。
74. 增設每年不少於 \$2,000 的長者牙科券。

75. 每年提供不少於\$2,000的婦科醫療券，資助40歲或以上婦女接受婦科檢查。
76. 資助市民接種乙型肝炎疫苗，建議進行乙型肝炎檢測，以識別隱形乙型肝炎患者，並為病毒者提供資助，每半年進行超聲波檢查。
77. 研究就肺癌等高發性癌症，及中風等常見嚴重病患進行篩檢計劃，及早發現並預防病情惡化；將大腸癌篩查年齡擴展至75歲以上人士。
78. 擴闊「免費子宮頸癌疫苗注射先導計劃」受助人年齡，並覆蓋至全日制大專學生，及放寬計劃申請資格。
79. 資助全港40歲或以上人士免費在私營醫療機構進行一次簡單身體檢查。
80. 預留100億元開支用作統籌各區公、私營基層醫療服務的整合及發展。
81. 增加資源以發展遠程醫療，並為基層及長者提供配套；領藥電子化，並增加人手為長者提供送藥服務，縮短領藥輪候時間。
82. 加強18區康健中心服務，包括設立社區藥房，方便病人取藥，減輕公營醫療壓力。
83. 增加醫院管理局的「藥物開支撥款」，並進一步優化《藥物名冊》。
84. 盡快將已證明有重大療效的罕見疾病及癌症藥物納入資助範圍，減輕相關病患家庭的藥物開支負擔。
85. 資助每名懷孕婦女到私營醫療機構進行敏兒安T21驗血測試。
86. 提升公立醫院醫護人員的薪酬待遇，以挽留人才；增撥資源培訓「社康護士」並增加人手，在疫情下加強護理照顧服務。
87. 18區設立公營牙科診所，增加服務節數，並研究為牙科街症增加補牙、鑲牙等服務；長遠研究推行「全民/長者牙科保健計劃」。

推動多元產業發展

推動藝術文化體育

88. 為全港市民提供\$1000 使用額，用以兩年內參與各項由康文署舉辦或協辦的康樂文化體育活動，或使用康文署轄下康樂文化體育設施，以鼓勵市民多做運動強身健體及參與文化藝術活動。
89. 贊助本地體育運動發展的企業，提供額外稅務減免，以鼓勵更多企業贊助本地體育產業發展。

加強推動環保產業

90. 成立 20 億元「綠色產業發展基金」，支持環保工業的發展。
91. 督促紙漿廠儘快落成，並於落成前為本地廢紙謀求出路。
92. 增加可循環再用物資的回收途徑，增加回收量。
93. 為廢物循環再造企業提供稅務、土地優惠，吸引更多廢物循環再造企業在本港發展業務。

加強支持金融業務發展

94. 加強風險防控，確保本地金融市場在外憂內患，大風大浪下穩持穩定。建議搭建兩地及國際三方防險機制，對股票、貨幣、期貨市場嚴密防控。除了優化現存的金融沙盒之外，建立恆常跨地域的金融風險通報機制。
95. 當局如為大型基建項目發行債券集資，應仿效新股票上市般，預留適量份額，公開讓市民認購，共同參與未來基建項目(例如中部水域填海)，增加市民認同感，參與感和獲得感。

推動小本經濟

96. 增設小販市場及墟市，並重發更多小販牌照，為市民提供低成本創業機會。

97. 延長重新編配及簽發的固定攤位小販牌照營運期不少於兩年，以抵銷因疫症而未能正常營運的影響。
98. 豁免小販牌照費用一年。

減輕稅務負擔

99. 擴闊薪俸稅邊際稅階，首個稅階從\$50,000 增至\$60,000，讓更多基層市民脫離稅網。
100. 提升基本免稅額、單親免稅額至\$150,000；已婚人士免稅額相應提高至\$300,000。
101. 供養父母 / 祖父母免稅額增至\$60,000，55-59 歲免稅額則增至\$30,000。
102. 長者住宿照顧開支扣稅額增至\$120,000。
103. 認可慈善捐款免稅額百份比應調高至 45%；並容許 18 歲以下子女名義捐款納入免稅額內，以協助父母教育年輕一代樂贈好施、扶貧助弱。
104. 大幅增加「子女免稅額」，應由每名\$120,000，大幅增加至首名\$180,000，第二名起每名增加至\$250,000，讓有需要的家庭都能受惠。

對父母提供支持

105. 設立 1,000 億元子女培育基金，可於 16 歲開始使用於教育進修、藝術培育及職業培訓等；為免被濫用，金額直接撥交認可的教育及培訓機構。
106. 迎接及照料新生嬰兒費用不菲，為鼓勵生育建議政府撥出 30 億元為每名新生嬰兒父母發放\$50,000 新生嬰兒津貼，支援新生嬰兒父母的開支。
107. 下年度中學日校、小學和幼稚園學生的學生津貼增加至\$10,000，以補貼疫情下的網上學習開支。

紓緩住屋負擔

108. 為露宿者提供合適的市區暫住居所。
109. **放寬出租公屋的租金援助計劃**，包括放寬現有的寬免幅度、豁免現時「寬敞戶」不能申請的限制及批准有需要家庭延遲交租最多 6 個月，同時因應疫情將申請暫緩發出遷出通知書的時間延長至 9 個月。
110. 增設每年 10 萬元的租金免稅額，讓「夾心中產」可以減輕住屋開支的壓力。
111. **公屋免租兩個月**，以紓緩租金負擔。
112. 因應經濟環境嚴峻，在 2021 年度就公屋租金作特別檢討及調整，同時檢討整個公屋租金可加可減機制，在機制加入最低工資和通脹等因素，並改善房委及房協的租金援助機制。
113. **加快實施租津、租管**，包括盡快推行「現金津貼試行計劃」、為劏房作引入租務管制；同時長遠研究為輪候公屋三年以上的家庭提供的「租金津貼」、盡快檢討《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並重推物業空置稅，以增加租務市場的流通。
114. 向曾申請「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 2020」及「白居二 2020」的申請人，豁免 2021 年「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及「白居二」的申請費。
115. 為居屋二手市場作出優化措施，包括改善現行的居屋補價安排，放寬「白居二」資格至不設限額，以供合資格白表人士全年申請，為白表居屋第二市場計劃買家提供額外 25 年「按揭貸款保證」。
116. 設立 1 億元「公營房屋非自用公共設施管理基金」，讓處於資助房屋地契範圍，但卻不為該屋邨/屋苑自用，而是為毗鄰提供服務的公共設施提供維修費資助。
117. 設立港人大灣區居住資訊平台，為港人提供大灣區各城市的居住資訊、法規及程序，並就港人在大灣區置業及居住的糾紛與內地有關部門合作跟進。
118. 為首次置業的香港居民提供「按揭保險計劃」一次性的保費豁

免。

- 119.調整從價印花稅的第 2 標準稅率，並向首次置業人士提供一次性從價印花稅豁免。
- 120.設「首次置業貸款」，提供一筆低息及長還款期的貸款，以減輕置業安居時的負擔。
- 121.向租置屋邨單位提供每戶 4 萬元額外維修資金，令有關業主立案法團可進行更新及維修。
- 122.向市建局、房協額外注資，以令該些機構在住宅發展及樓宇維修上承擔更多責任，並列明他們每年的供應目標。
- 123.建議買家印花稅 (BSD) 由 15% 大幅增加至 30-50%，以防非香港永久性居民或以公司名義購買住宅物業之人士炒賣樓宇。
- 124.建議開徵土地閒置稅和資產增值稅。
- 125.就發展商興建納米樓作出規管，同時考慮為一手樓延長冷靜期，並將沒收訂金的金額降低，以保障置業的消費者。
- 126.收緊所有資助房屋項目轉售限制至最少十年，並盡快探討資助房屋與私樓市場分隔市場的安排。
- 127.修改法例以禁止業主「炒水」、「炒電」圖利，同時鼓勵業主及租客主動要求安裝獨立電錶。

培育人才強化國情教育

強化國情教育

- 128.加強學校的國情教育，藉此提高學生的國民身份認同。
- 129.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以推行更多元化的教學方式和活動，包括增加學生到國內交流和學習的機會。
- 130.由教育局定期為教師籌辦國內考察和交流活動，讓教師親身到內地了解國家發展，體驗國情，以增進其就相關教學的認知和水平。
- 131.設立專項計劃，在社區及學校加強宣傳和推廣《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基本法》及《港區國安法》教育。

增加公帑資助學士學位學額

132.增加公帑資助學士學位學額，以減輕學生負擔。

推動職學雙軌教育制度

133.增撥資源，加強職業教育的宣傳教育工作。

134.參考德國及瑞士等先進國家的經驗推行「職業教育和訓練雙軌制度」，為不同興趣及長處的年青人提供多元出路、各展所長的機會。

135.改革學徒訓練計劃，包括檢討《學徒制度條例》(第47章)的實施情況及各指定行業的適用性；增加「職」學創前路先導計劃的行業類別，並提升學員的津貼、職學金及確立更清晰的晉升階梯，以吸納新人入行。

檢討幼稚園教育

增加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學額

136.建議增加學前資助託兒服務及長全日制幼稚園學額，應達至5成或以上，以支援雙職家庭，當中包括在未有獨立幼兒中心的地區興建中心，同時審視各區的需要，增加服務名額。

減輕雜費負擔

137.加強規管及支援各項雜項收費，以紓緩家長在幼稚園教育上的開支負擔。

設立教師薪級表

138.設立幼稚園教師薪級表，讓幼師獲得穩定而合理的薪酬待遇。

重視基層兒童需要

加強網上學習支援

139. 為非牟利團體提供資助，用以開發更多免費網上學習資源和活動。
140. 檢討「上網費津貼計劃」，為有需要負擔高昂上網月費的基層家庭提供實報實銷的補貼。
141. 把關愛基金資助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的援助項目，納入學生資助處的恆常學生資助計劃內。
142. 向每名貧窮家庭的在學兒童發放\$1,500 的網上學習特別津貼，並建立網上學習技術支援平台，為有網上學習困難的學生及家長可得到軟、硬件的協助。

改善學生活動津貼計劃

143. 調高「學生活動津貼計劃」的資助額，並放寬涵蓋對象至領取半額學校書簿津貼的中、小學生。

推行支援學習計劃

144. 增撥資源，資助學校及非牟利團體推行更多支援學習的計劃，以助學習進度落後的清貧家庭學生學習。

擴展在校免費午膳

145. 擴展「在校免費午膳」的資助計劃至中學，為低收入家庭的中學生提供在校免費午膳。

正視特殊教育需要(SEN)

146. 為 SEN 學生額外派發\$2,500 的學生津貼，以協助家長在疫情期間為學童作自費的支援服務。
147. 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改善環境配套，以及聘請專職教師和專業

人員跟進學童情況及與到校的專業人士作協調工作。

148. 增加特殊教育的培訓名額，以應付市場上對相關專職支援人手的需求。

149. 檢討現行的 SEN 評估程序，並縮短輪候時間，以期及早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盡快為其提供適切支援。

額外注資持續進修基金

150. 增加每名合資格人士的持續進修基金資助金額至 4 萬元，分四輪申請不同課程，每輪 1 萬元；向基金額外注資 45 億元以應付需求。

151. 擴展資助範圍至涵蓋更多類別的課程以及各項職業技能及專業資格的考試費。

152. 容許參與持牌教車師傅駕駛課程的學員亦可申請持續進修基金。

減輕學債負擔

153. 為減輕畢業生還款壓力，建議「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利息應與其他有入息審查的計劃一同於畢業後才開始計算。

154. 各項貸款計劃應設立彈性還款制度，畢業初期可選擇償還較低金額，隨薪酬提升才遞增還款額，而準時還款達 3 至 5 年，當局應以減息作為獎勵。

提高「特別·愛增值」計劃津貼額

155. 提高僱員再培訓局「特別·愛增值」計劃的最高津貼限額至 \$9,000。

增加「中高齡就業計劃」在職培訓津貼

156. 聘用 40 至 59 歲失業求職人士的僱主，可就每名僱員申請每月 \$4,500 的在職培訓津貼，而聘用 60 歲或以上失業或已離開職場的年長求職人士的僱主，則可就每名僱員申請每月 \$5,500 的在

職培訓津貼。

157.加強宣傳計劃，吸引僱主聘用多年沒有工作而欲重投職場的人士，尤其是女性，以釋放婦女勞動力。

開辦針對性技能提升課程

158.為青年、失業人士、婦女、新來港人士、少數族裔和長者等，開辦針對性技能提升課程，並提供培訓津貼。

鞏固國家安全

加強國安教育

159.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已於去年實施，當局應增撥資源，加強國家安全教育。

規範眾籌

160.必須立法規管眾籌活動，防止洗黑錢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資金經眾籌流入本港。

改善公務員待遇

加強權益保障

161.增加公務員侍產假日數。

162.推展更多政府部門落實五天工作周。

163.推動所有公務員都可享有薪用膳時間。

改善醫療服務

164.投放資源，改善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醫療福利制度。

165.研究為新制公務員增設退休醫療保障可行方案，並盡快推行。

166.新增門診服務及醫護人手，以縮短公務員輪候各類醫療及牙科服

務的時間。

- 167.把公務員免費中醫診療服務恆常化，並擴展服務區域及增加預約診療名額。
- 168.預留款額，轉介有急切需要專科醫療服務的政府僱員至私家醫院看診，並為其支付有關醫療費用。
- 169.開發看診電子預約系統。

完善退休保障

- 170.優化公務員延長服務制度，讓公務員可自行申請參加延聘計劃。
- 171.政府帶頭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
- 172.為新制公務員設立退休年金制度，以落實公務員退休有真正的保障。
- 173.研究在內地大灣區建設「香港城」，讓退休公務員可選擇移居內地生活。

優化人手編制

- 174.促請政府盡快帶頭取消外判，當外判合約到期後，即以政府長期職位代替。
- 175.吸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為公務員，特別是已確定有長遠服務需求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
- 176.針對公務員工作量日增的情況，建議在未能完全補充人手期間，適度放寬逾時工作限制，對逾時工作者給予津貼作償。

重視紀律部隊訴求

- 177.盡快完成職系架構檢討、增加編制、加快興建宿舍及擴大五天工作周受惠人數。